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期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4、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2日。

5、2013年7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2013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6、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4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1,515,000 股变更为 190,402,400 股。

8、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

9、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 2014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0,402,400 股增加至 190,792,400 股。

（二）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激励计划》、《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 年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等。

4、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5万股，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5、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0,792,400股增加至205,797,400股。

（三）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

1、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205,797,400股变更为204,424,200股。

二、回购原因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同时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锁定期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1）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03,058,622.05 元，比 2012 年度净利润 183,558,875.41 元下降 43.8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42%；（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2010 年 154,442,876.00 元、2011 年 360,844,859.40 元及 2012 年 183,558,875.41 元，其平均值为 232,948,870.40 元，锁定期 2015 年度年净利润低于该平均值。上述业绩条件（1）、（2）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未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回购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毋银龙 2015 年年底主动离职，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毋银龙已不符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回购数量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25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39,200 股，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8.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2 名激励对象（刘红星、彭忠辉）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times 50\% = 80,000$ 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5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3、本次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1 名激励对象毋银龙原持有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期股票 $3,000 \times 60\% = 1800$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1,42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41 元。在授予日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将按授予价格 11.41 元/股进行回购。同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利率补偿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支付利息。根据 2014 年-2015 年之间的资金市场利率情况以及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补偿利率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4.25%上浮 30%，即 5.525%。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8 元。在授予日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 2013 年度分配方案后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8.53 元，因此公司将按授予价格 8.53 元/股进行回购。同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利率补偿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支付利息。根据 2015 年的资金市场利率情况以及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补偿利率为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75%上浮 30%，即 4.875%。

3、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期的回购价格

公司原激励对象毋银龙为主动离职，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2 元。在授予日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10.42 元，因此公司将按授予价格 10.42 元/股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 容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 期回购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回购说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首期股权激励限售股	预留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339,200	80,000	1,8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	3,515,000	390,000	15,005,000

量（股）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8.10%	20.5%	0.01%
股份总数（股）	204,424,2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6%	0.04%	
回购单价（元/股）	11.41	8.53	10.42
回购金额（元）	15,280,272	682,400	18,756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9,645,114	19.39%	-1,421,000	38,224,114	18.83%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6,424,200	8.03%	-1,421,000	15,003,200	7.39%
高管锁定股	23,220,914	11.36%		23,220,914	1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79,086	80.61%		164,779,086	81.17%
三、股份总数	204,424,200	100%	-1,421,000	203,003,20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同时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锁定期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依据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且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毋银龙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时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毋银龙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九、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惟尚须办理因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致使注册资本减少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